

境內法人於彰化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開立授信目的帳戶往來約定條款

存戶全名 NAME OF A/C

顧客號碼 CUSTOMER NUMBER

境內法人於彰化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往來約定條款

目 錄

壹、一般約定條款	1
貳、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6
叁、其他約定條款	9

境內法人於彰化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往來約定條款
立約人向彰化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貴行」)開立與授信目的相關且非屬存款帳戶之外幣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同意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壹、一般約定條款

一、開戶資格

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資金需求且經 貴行核定外幣授信額度之中華民國境內法人，開戶時，須憑主管機關核准證件，並提供其他相關可供雙重確認之資料。

二、開戶方式

立約人開立本帳戶，以 貴行牌告之幣別為限，且該帳戶首筆資金應為授信撥入之資金。但授信方式屬貿易融資或保證等間接授信者，不受帳戶首筆資金應為授信資金之限制。

三、立約人知悉本帳戶非存款帳戶，不受中華民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本帳戶不計利息，且限原開戶行臨櫃辦理交易，不得用於與經 貴行核定外幣授信額度目的無關之資金收付。

四、立約人知悉 貴行辦理本帳戶交易時，有以下限制：

(一)網路銀行僅限申請查詢功能，不得申辦其他網路銀行交易及自動化交易服務。

(二)立約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1.收受外幣現金。
- 2.以外匯兌換為新臺幣提取。
- 3.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

五、本帳戶之運作須符合下列原則：

(一)本帳戶之資金往來對象，除第二項所定帳戶外，限開立於下列機構之帳戶：

- 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2.本國銀行境外分支機構。
- 3.境外金融機構。

(二)往來對象如為立約人於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所稱指定銀行(以下簡稱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幣帳戶(以下簡稱立約人外匯指定銀行外幣帳戶)，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為支應下列款項，得自立約人外匯指定銀行外幣帳戶匯入本帳戶：
 - (1)授信之還本付息。
 - (2)授信衍生之相關費用。
 - (3)貿易融資或保證等間接授信之保證金。
 - (4)與授信相關並以避險為目的之外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之保證金。
- 2.下列情形得自本帳戶匯入立約人外匯指定銀行外幣帳戶：

(1)自立約人外匯指定銀行外幣帳戶匯入支應前款款項後之結餘款。

(2)本帳戶結清銷戶之帳戶餘額。

六、本帳戶限運用於下列與授信相關之資金收付：

(一)授信之資金撥付。

(二)授信之還本付息。

(三)資本支出。

(四)一般營運周轉金。

(五)貿易融資，包含進出口押匯、開發信用狀、應收信用狀收買、應收帳款收買、應付帳款、已承兌出口票據貼現、購料保證、外銷貸款、進口融資、應收承兌票款等因貿易而產生且具自償性之融資。

(六)與授信相關收付款之外幣匯兌、外幣與外幣間即期交易，及以避險為目的之外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且操作天期不得超過 180 天。

(七)貨款或勞務收支之資金收付。

(八)對境外子公司等之直接投資。但不含金融商品之投資。

七、本帳戶資金之上限及可停泊期限

立約人知悉 貴行對本帳戶進行下列控管機制：

(一)除立約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外，本帳戶資金之最高金額以 貴行核定之外幣授信總額度之 2 倍為限。

(二)本帳戶資金之停泊期間不得超逾 貴行核定外幣授信最後到期日加計 6 個月。

八、本帳戶控管方式如下：

(一)本帳戶資金違反前條所定之上限或停泊期限：

1. 如有匯入款項，貴行得逕予退匯。

2. 立約人應將超逾資金上限部分，轉匯至立約人其他境外金融機構帳戶(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本國銀行境外分支機構帳戶)，立約人如無辦理轉匯時，貴行應暫時停止本帳戶交易；超逾停泊期間者，亦同。

(二)立約人無與本帳戶授信目的相關之授信貸放餘額及有效之授信額度：

1. 如有匯入款項，貴行得逕予退匯。

2. 本帳戶無餘額者，立約人應即時結清本帳戶，或以本約定條款為證，同意授權 貴行逕行銷戶。

3. 本帳戶有餘額者，應予結清並轉匯至立約人其他境外金融機構帳戶(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本國銀行境外分支機構帳戶)或立約人外匯指定銀行外幣帳戶，立約人如無辦理結清及轉匯時，貴行應暫時停止本帳戶交易。

九、臨櫃取款密碼

(一)立約人辦理提款、轉帳或匯款時，應憑原留印鑑及臨櫃取款密碼辦理。

(二)倘立約人遺忘「臨櫃取款密碼」或連續輸入錯誤達五次時，立約人須

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原開戶行重新申請設定新密碼。

十、本帳戶不發給存摺，一律以無摺方式辦理。立約人同意本帳戶對帳單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立約人同意 貴行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本帳戶對帳單，如本帳戶對帳單所載金額與 貴行各有關帳上所載金額不符時，除立約人以其他方式證明 貴行交易紀錄錯誤者外，立約人同意以 貴行帳目所載金額為準。立約人應留存電子郵件信箱於 貴行，以供 貴行寄送本帳戶對帳單之用。

十一、抵銷

(一)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到期(含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同意就寄存於 貴行之各種存款、本帳戶內資金餘額及對 貴行之一切債權，貴行有權逕行抵銷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縱該等存款及債權之清償期尚未屆至者，貴行仍得期前清償之，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二)立約人之其他債權人對立約人於 貴行之各種存款或本帳戶內資金餘額為強制執行，而由相關執行法院就該等存款或本帳戶內資金餘額對 貴行發出執行命令(包括但不限於扣押命令、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時，貴行有權主張就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債務相當於前述執行命令或其他類似效果之法律行為所實際扣押之存款或資金餘額或其他債權之數額，無須 貴行之通知或催告，得立即視為提前到期並對之行使抵銷權。

(三)前二項抵銷之意思表示，於 貴行發出抵銷之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立約人後，溯自 貴行登帳扣抵時即發生抵銷之效力；同時 貴行發給立約人之相關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四)如立約人有他項財物存於 貴行，在立約人未清償全部債務前，貴行得依法留置或抵銷之。

(五)倘抵銷款項不足抵償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時，立約人仍應負償還之責。

十二、立約人臨櫃提款，倘因 貴行資訊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致 貴行未能確定本帳戶餘額時，立約人同意以 貴行估算之金額做為立約人可支用之餘額。但如立約人要求於其自認之餘額範圍內支取款項，應經 貴行同意後始得辦理。如所支取款項超過立約人在 貴行帳上之可用餘額而造成 貴行墊款時，一經通知，立約人應立即償還墊款並自立約人支用日起至立約人清償之日止，按 貴行公告之基準利率加年息 3%之利率計付利息，如 貴行公告基準利率調整時，並自調整日起隨同機動調整。

十三、凡需憑立約人密碼使用之各項服務，使用時如密碼輸入正確，不論是否獲得立約人授權，立約人均完全承認，並願負完全責任；但密碼洩漏係可歸責於 貴行者，不在此限。

十四、立約人之印鑑或 貴行提供之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

- 自行妥慎保管及保密，並同意所有憑上揭印鑑、密碼、憑證或工具進行之申請、指示或同意，均視同立約人所為。立約人如因印鑑被盜、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或擬變更其留存印鑑式樣，或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有被盜、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等情事發生時，立約人當即依照 貴行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更換或補發之相關手續，且於立約人完成前述相關手續後即生效力，惟立約人未辦妥相關手續前，如因使用該印鑑、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所生之損害，貴行不負賠償責任。
- 十五、 貴行就各項業務服務所提供之資料，將盡可能隨時更新，惟立約人同意並瞭解所有透過相關查詢系統取得之資料，可能並非最新資料，僅供立約人參考之用。
- 十六、 貴行各項業務服務系統如因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停電、斷電、電腦系統故障、系統或線路障礙或中斷或傳輸訊號品質不良等）或其他原因致 貴行未能提供服務、立約人無法操作或造成交易無法完成、錯誤或遲延時，貴行得暫停服務。
- 十七、 立約人各項業務往來帳務資料，若因 貴行資訊系統故障或帳務處理發生錯誤，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逕行沖正之，並以沖正後之帳載數額或資訊系統主檔之結存餘額資料為準。但立約人如能證明帳載數額或資訊系統主檔之結存餘額資料有錯誤時，貴行應負責更正之。
- 十八、 匯入款如因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立約人帳戶內或溢付情事者，一經發覺，授權 貴行得隨時、一次或分次於立約人帳戶之餘額內扣還並更正帳戶紀錄，如餘額已不足扣還，一經 貴行通知，立約人應即返還之。
- 十九、 立約人於顧客資料卡(顧客印鑑卡)或其他留存 貴行之文件、資料所載之內容如有變更者，應即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將變更情事通知 貴行。如未為通知者，貴行將有關文書依「顧客資料卡(顧客印鑑卡)」所載或立約人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如立約人負責人/代表人死亡或因其他事由更換負責人/代表人者，在新任負責人/代表人辦妥留存印鑑變更前，貴行得暫停憑留存印鑑付款及受理相關往來事項。
- 二十、 如因天災、地變、戰亂等不可抗力情事或外匯管制、原幣別喪失流通效力等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因素影響，致無法以約定之外幣給付立約人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以其他外幣給付之。
- 二十一、 除另有約定外，於本約定條款中有折算各種外幣數額之必要時，應以須折算之日 貴行外幣牌告匯率折算之。
- 二十二、 立約人充分瞭解本帳戶項下之餘額仍會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導致立約人之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立約人應考量本身財務狀況及承受匯率變動風險之能力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及損失。
- 二十三、 立約人自使用各項服務之日起，願依 貴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各項業

務收費標準一覽表」所訂之收費標準或立約人與 貴行另行約定之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等一切費用，並授權 貴行自本帳戶內自動扣繳。

前項收費標準、轉出金額、服務時間、帳戶管理費計收條件及其他各項相關規定等，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貴行應於調整日 30 日前(有關各項收費標準及帳戶管理費計收條件之調整，則應於調整日 60 日前)於 貴行之網站上及營業場所之大廳以顯著方式公告其內容，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相關服務，逾期未終止者，視為承認該調整。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應依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並授權 貴行自本帳戶內自動扣繳。

二十四、 貴行修改或增訂本約定條款或相關業務時，經公告或通知，立約人仍使用該項服務者，視為承認該增修條款，不再另立契約。立約人對於增修事項有不同意見者，應以書面向 貴行終止使用各該服務項目，但於終止前立約人所為交易之帳款及其他衍生債務，立約人仍負清償責任。

二十五、 立約人同意辦理本帳戶之印鑑變更/掛失及查詢歷史交易明細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比照 貴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各項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之收費規定。

二十六、 本帳戶之結清銷戶，應由立約人親自辦理。立約人結清本帳戶時，貴行憑立約人原留印鑑辦理結清銷戶手續即對立約人發生終止本約定條款之效力。

二十七、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立約人同意 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本帳戶之使用：

-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
- (二)立約人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或拒絕提供審核身分相關文件者，但經可靠、獨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四)立約人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不實資料開立本帳戶者。
- (五)立約人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六)立約人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七)立約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八)貴行對本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九)立約人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十)立約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等)及交易有關對象經查如屬經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受經

濟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十一)立約人利用本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十二)本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十三)本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十四)本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十五)貴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二十八、立約人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一)立約人同意倘經 貴行通知立約人須提供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而立約人未依通知提供者，貴行有權立即或隨時限制或終止立約人於本帳戶項下或與本帳戶有關之個別服務或進行各項交易，立約人不得對因此所生之各項直接或間接損害、損失對 貴行有任何主張、請求或抗辯。

(二)立約人已向自然人股東/自然人董事說明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個人資料予 貴行，且渠等均已瞭解並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前項所稱自然人股東，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立約人股份之自然人；所稱自然人董事，係擔任立約人董事或受指派擔任立約人法人董事代表之自然人。

二十九、立約人簽發各項單據，應以黑色或藍色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書寫為原則，並應於大寫金額之末尾加填「整」字或「正」字樣，或以數字代替文字記載，經使用機械認證防止塗銷者，視同文字記載。

貳、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三十、網路銀行訊息傳輸採 SSL、數位簽章加密方式，提供帳務查詢服務。首次進入網路銀行需進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變更，密碼長度不得低於 6 位數；立約人自行設定之密碼，應自行保密，並得隨時變更，其次數不受限制，倘因密碼洩漏致生任何糾葛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密碼單之有效期間自申請日起算至次月之相對日前 1 日(即 1 個月內)有效，若立約人未於密碼單之有效期間內變更密碼，該密碼單即失效力，立約人應至 貴行重新辦理密碼變更手續。立約人須留存電子郵件信箱於 貴行，以供 貴行寄送電子訊息之用。

三十一、名詞定義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或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行動裝置或任何其他電子或電訊器材)，經由網路或其他 貴行同意之方式與 貴行連線，無須親赴 貴行臨櫃，即可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帳務查詢服務。

(二)「電子訊息」：指 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訊息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電子訊息，用以確認憑證申請者(即立約人)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六)「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七)「服務時間」：原則為每日全天 24 小時，但應依 貴行於網站上公告時間為準。
- (八)「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訊及連網功能之設備。
- (九)「App」：係指安裝於行動裝置上之應用程式。
- (十)「綁定行動裝置」：係指立約人於行動裝置安裝 貴行指定之 App(如彰銀企業行動網 App)，並按指示輸入相關資訊以完成綁定程序。

三十二、辦理網路銀行帳務查詢服務，立約人應憑身分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原留立約印鑑，由立約人之代表人親至 貴行辦理。若代表人無法親自辦理，得出具經公證、認證之授權書或經 貴行對保確認親簽之授權書，由被授權人攜帶申請人之原留印鑑、授權書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件來行辦理。

三十三、立約人得利用電腦或 貴行指定之行動裝置 App 進行網路銀行帳務查詢業務。

三十四、立約人登入網路銀行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 4 次以上時，貴行即自動停止立約人繼續使用網路銀行之帳務查詢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至貴行重新辦理密碼變更手續。

三十五、訊息通知服務僅供參考，立約人應自行確認各項通知內容之正確性，若因訊息通知內容錯誤，或因任何因素未送達所造成之一切可能損害，貴行概不負責。因申請 貴行訊息通知服務而產生之各項費用，立約人同意授權 貴行自本帳戶內自動扣繳。

三十六、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約定之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三十七、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立約人。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 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立約

人。

三十八、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貴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及本約定條款之規定者。
- (三)貴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 (四)其他 貴行認有必要之情形。

三十九、 電子訊息係由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 貴行後，一經處理完成，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

四十、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十一、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貴行及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或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貴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 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係未經合法授權之電子訊息者外，貴行不負責任。

四十二、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第三人破解網路銀行之保護措施或利用網路銀行之漏洞所發生之損害，由 貴行負擔。

四十三、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條款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本約定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項之保密義務。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該方義務之違反。

四十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之積極損害（不包含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四十五、 貴行或立約人就本約定條款所生之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貴行因停電、斷電、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操作時，得暫停服務，如立約人因此遭受任何損失，同意無條件免除 貴行因而可能涉及之一切責任。

四十六、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訊息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貴行對前述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如立約人未保存，推定以 貴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

四十七、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四十八、 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時，須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

終止本約定條款或暫停本約定條款相關服務之使用：

(一)立約人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條款第 41 條至第 43 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五)本帳戶有疑似不法或有其他不當使用情形者。

四十九、立約人擬終止網路銀行服務時，應另填具本約定條款辦理終止手續，並經 貴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如欲恢復使用，應重新辦理申請手續。立約人約定之查詢帳戶如已結清，立約人與 貴行間約定即自動失效，立約人無須再填具本約定條款辦理終止手續。

叁、其他約定條款

五十、立約人同意以立約人開立本帳戶時留存之通訊地址或電子信箱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或電子信箱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或電子信箱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或電子信箱時，貴行仍以立約人開立本帳戶時留存之通訊地址、電子信箱或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或電子信箱為送達處所。貴行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如以郵寄方式，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如以電子郵件之方式，以 貴行發出時間，視為送達。

五十一、立約人同意合於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相關資料予 貴行。

五十二、立約人知悉並同意 貴行得於必要時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將本帳戶相關服務性業務及其資料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與電子通路客戶服務相關之電話自動語音系統、電話行銷、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電子銀行及電子商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電話銀行專員服務，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有價證券及表單等)，簡訊通知服務或其他與網路銀行有關之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辦理。

五十三、立約人就本約定條款若有任何疑問，請撥打下列申訴專線或利用 貴行官方網站（www.bankchb.com）→客服中心→客戶留言。

申訴專線：

（一）各地區市話請撥：412-2222 按 9 轉接專人（以市話計費）。

（二）手機請撥：(02) 412-2222 按 9 轉接專人。

(三)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 按 9 轉接專人。

五十四、 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 (一)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 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立約人有義務依 貴行之請求立即向 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 (二)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 貴行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 貴行。嗣後立約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 貴行。如立約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立約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立約人配合 貴行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十五、

- (一)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下稱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各項交易之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或其所辦理交易或款項經國外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款項/文件之情形)，並得將前開立約人之各項資料提供予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由其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該資料。如立約人提供之資料包括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例如：受款人)時，立約人應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立約人倘因涉及前述任一事由、未即時提供前述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或產生額外費用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如 貴行因此而受有損害，應由立約人填補與賠償之。
- (二)立約人同意，貴行如因業務關係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AMLA)第 6308 條規定，經美國財政部、司法部、法院、其他監理機關或司法機關要求提供立約人及/或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負責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代理人、代表人、被

授權人或交易相對人等)之業務往來相關資料，貴行得配合進行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毋須另行通知立約人及/或關係人。立約人並同意，貴行依前述約定所採取之行為，對立約人及/或關係人不負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責任。

五十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命令規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及(或)其嗣後修訂施行之法規命令，確認及持續審查並要求提供(提供時點包括但不限於嗣後加開帳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定期審查時點、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等)立約人與受款人、受款銀行之身分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文件等)、保存及向有關機關申報或報送相關交易憑證及資料。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得拒絕與立約人為新增業務往來、暫時停止立約人之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 貴行與立約人之業務關係、逕行終止本帳戶、申報可疑交易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 (一)立約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 (二)不配合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立約人、其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關聯人等資料)或對其有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五十七、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如因本約定條款之內容發生爭議涉訟時，立約人及 貴行同意以 貴行原開戶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及法律規定另有專屬管轄法院之適用。

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 臺端詳閱：

(一)目的:如附表所勾選實際辦理業務類別之特定目的及代號。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包括但有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法及稅捐稽徵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四)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行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例如：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例如：VISA、MasterCard、JCB、美國運通公司等)、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內政部、地政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有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營業單位或利用本行客服專線 412-2222 (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365-889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本行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臺端得向本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六、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請勾選本次實際辦理業務，未辦理業務請勿勾選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存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	025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 6308 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039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 6308 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040 行銷 055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 6308 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056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 6308 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1 國家經濟發展業務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60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OTP 動態密碼)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電子金融業務	

領用單(銀行留底聯)

茲領到

- ☐ 「境內法人於彰化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往來約定條款(境內 OBU-112.09)」一份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各項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一份
☐ 網路銀行簽入密碼單 份。

企業戶負責人/代表人茲領到

- ☐ 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一份

此致 **彰化銀行** 台照

申請人(即立約人)：

(存戶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領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襄 經 驗 核親
 副理 辦 印 對簽

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 臺端詳閱：

(一)目的：如附表所勾選實際辦理業務類別之特定目的及代號。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法及稅捐稽徵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四)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行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例如：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例如：VISA、MasterCard、JCB、美國運通公司等)、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內政部、地政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營業單位或利用本行客服專線 412-2222 (以市話計費) 或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365-889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本行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臺端得向本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六、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請勾選本次實際辦理業務，未辦理業務請勿勾選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存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	025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 6308 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039 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 6308 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040 行銷 055 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 6308 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056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 6308 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1 國家經濟發展業務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60 憑證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OTP 動態密碼)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電子金融業務	

領用單(客戶收執聯)

茲領到

- ☐ 「境內法人於彰化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往來約定條款(境內 OBU-112.09)」一份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各項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一份
☐ 網路銀行簽入密碼單 份。

企業戶負責人/代表人茲領到

- ☐ 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一份

此致 **彰化銀行** 台照

申請人(即立約人)：

(存戶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領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